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寻甸回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		
公开日期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其他人员支出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寻甸回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 2025年度县财政通过地方零余额账户拨款，因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支出数据，项目实际支出为13.22万元，执行率为57.78%。
		年度资金总额	35.00		35.00		10.00			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35.00		35.00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依据《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》《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(试行)》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岗位设置和配备办法(试行)》等文件精神,执行《云南省检察机关聘用书记员考试招聘和考核招聘工作方案》，完善聘用书记员公开招聘、专业培训、考核管理、职业保障等制度,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,建设一支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。						2025年度总体上已完成目标。2025年我院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，及时足额为书记员发放工资，完善聘用书记员公开招聘、专业培训、考核管理、职业保障等制度,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,建设一支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,保障我院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。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							90.00	90.00	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保障聘用书记员工资足额率	-	100	%	100	20.00	20.00	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年终对聘用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	≥	90	%	95	15.00	15.00	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-	100	%	100	15.00	15.00			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聘用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	-	100	%	100	30.00	30.00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特约检察员对聘用书记员工作满意率	≥	95	%	100	10.00	10.00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	
							100.00	90.00	优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寻甸回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
公开14表										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寻甸回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		4.70	4.70	10.00	100.00	10.00	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执行率为100%。该经费均用于购置办案设备，提升履职办案能力，2025年度已完成总体目标。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4.70	4.70		100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，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。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，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。					2025年度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。年度内我院和检察院，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，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。此项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，用于购置办案设备，提升履职办案能力，推进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					90.00	9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计划完成率	-	100	%	100	20.00	2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验收通过率	≥	9.95	%	100	15.00	15.00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设备部署及时率	-	95	%	95	15.00	15.00	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设备使用年限	≥	5	年	5	30.00	30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使用人员满意度	≥	95	%	98	10.00	10.00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
							100.00	100.00	优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寻甸回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公开日期 金额单位：万元
项目名称		非同级财政拨款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寻甸回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 2025年其他资金年初预算40万元，实际收到40万元，实际支出17.26万元。
		年度资金总额	40.00		40.00		10.00	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40.00		40.00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 依据《云南省省徽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》云管发〔2020〕12号测算，做好本部门人员后勤经费保障，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，支持部门正常运转。					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。年度内我院合理运用非同级财政拨款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，依据《云南省省徽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》云管发〔2020〕12号测算后勤服务费用，做好本部门人员后勤经费保障，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，支持各部门正常运转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					90.00	9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全体检察干警共同参与率	-	100	%	100	25.00	25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采购计划吻合率	≥	99	%	99	25.00	25.00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	-	100	%	100	30.00	30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活动满意度	≥	95	%	98	5.00	5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	95	%	98	5.00	5.00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
							100.00	90.00	优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寻甸回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公开日期 资金来源：24	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寻甸回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70.00		70.00		26.99		10.00	38.56	3.86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70.00		70.00		26.99			38.56	2025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执行率为38.56%，主要原因是后勤服务为两年采购项目，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，资金结转至2026年度支付。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依据《云南省检察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》云管发〔2020〕12号测算，做好本部门人员后勤经费保障，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，支持部门正常运转。					2025年度我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，依据《云南省检察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》云管发〔2020〕12号文件测算物业费，做好本部门人员后勤经费保障，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，支持各业务部门正常运转。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		90.00	96.5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后勤经费保障人数	≥	90	人	90	20.00	2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	≥	95	%	100	20.00	20.00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2025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	≥	95	%	35	10.00	6.50	偏差原因：2025年度后勤服务为两年采购项目，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，资金结转至2026年度支付，截至完成2025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目标，改进措施：合理规划项目采购时间，按时完成支出进度。	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	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出的公益诉讼胜诉率	≥	90	%	95	30.00	30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98	5.00	5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	90	%	98	5.00	5.00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
							100.00	90.38	优		